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 0521 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长沙东智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KJ3DJQ66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华

联系电话：13817262698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匍园路 20 号聚恒科技园 1 栋 2 栋 2006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☒设立
☐变更 ☐延续 ☐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2026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湘长字第 0521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2026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